

3. 你，也有同性恋

第六届国际爱滋病会议于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日在旧金山召开，同性恋者组织起来的大游行，再度使一些不常见的画面，闯入了以异性恋者为预设观众的大众媒体，也使得一些人沾沾自喜地庆幸：「中国人就是不一样，我们就没有那么难看的行为，即使有同性恋，也是极少数有毛病的人而已。」

如果中国人「看起来」比较少同性恋者，那绝不是因为我们道德比较高尚或心理比较正常；事实上，那是因为我们通常透过一些被中国社会民俗认可的行为模式，来满足（发泄）我们每个人都有的同性恋情感需要。换句话说，我们所做的许多行为基本上是出于同性恋的情感，只不过在此间的情境中不被算为同性恋，所以尚未引人侧目。

比方说，最明显的女性与女性挽手，男性与男性勾肩等常见现象，我们当成亲昵友情的表现，但是在其他同性恋运动已有长足进展的国家中，这些行为已被显示为同性恋情感的直接记号。即使没有身体的接触，同性朋友间心理上的依赖感与亲密感也是同性恋情感的流露，更不用提兄弟

之间与姐妹之间的手足情谊了。

这些例子所显示的是同性恋情感的普及性及多样性，正是因为我们的社会容许（甚至常常高举）某些同性关系及行为模式的存在，因此大部分人的同性恋倾向得以被置换（displace）成「友情」、「手足之情」、「同志之情」等等所谓「正常」的情感表现，而得以在不受谴责的情况下继续发展其同性恋情感，也因此对于那些追求解放的同性恋者所发动的运动，缺乏反省后的同情性支持。

同性恋情感被置换的程度及形式因其所在的历史社会条件而不同。在同性恋运动逐步开展的西方国家中，由于抗争而形成的高度自觉和自我身分的认同，使得同性恋者强烈要求自主权，拒绝继续打混仗，他们因而揭露某些常见的行为模式为自身的群体记号；同样的，反对同性恋解放的人士为突显自身的「正常」，也会刻意避开那些行为（如同性牵手、同性亲近、裤袋中放置露出一角的红手帕等等），以示与同性恋者有别，并把那些行为划为病态或邪恶。

这么说来，中国社会「看起来」比较少同性恋者，只不过显示我们的同性恋运动尚未开展，同性恋者尚未「收复失土」，尚未暴露人际关系中处处可见的同性恋情感，尚未向世界宣告：「同性行为（例如牵手、勾肩搭背）是正当的。」

女人！女人！
妇女解放

